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補字第971號

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上列原告與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24,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3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肇嘉